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遂建安〔2020〕1号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经研究，我局结合实际制定了《2020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3月16日



2020 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2019 年以来，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频发、多发，安全生产形势非常严峻。为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抓牢抓细安全生产举措，补齐补好安全生产短板，大幅降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坚决防范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切实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2020 年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把握全局，紧盯一个目标

2020 年，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同比 2019 年实现 75% 以上的降幅，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2020 年，各辖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不超过 0.4 人/百万平方米。

二、结合实际，突出两个重点

（一）严防高坠。2018 年至 2019 年，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类型中，高坠事故排在首位，占比高达 68.75%，必须想办法、添措施，全力防范。

（二）严防坍塌。2018 年至 2019 年，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类型中，坍塌事故排在次位，占比为 18.75%。坍塌事故涉及脚手架搭设、模板支撑、深基坑作业等诸多重点施工环节，易发生群死群伤，须花大力气防范。

三、加强监管，用活三种手段

（一）常用约谈提醒。上下级部门之间、上下级人员之间、

主管部门与企业之间要建立经常性约谈机制，针对影响安全生产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要抓早抓小，及时提醒和告诫，责令限期整改，做到“意识淡薄必谈”“缺岗缺位必谈”“水平低下必谈”“敷衍应付必谈”“发生事故必谈”。

（二）善用行政处理。针对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及有关从业人员，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市场准入等方面，综合运用媒体曝光、不良行为记录、扣减信用分值、安全评价、限制升级增项、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暂停人员执业、吊销证照等方式进行处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一律从严从重从快处理。本级部门不能做出处理的，可及时提请上级部门处理。要结合招投标、造价管理工作，引导建设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时，合理设定人员到岗、履职尽责等方面的违约责任条款。不能“光说不练”“隔靴搔痒”，要狠得下心，下得去手，落得了地，杜绝安全生产“宽”“松”“软”，始终保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

（三）敢用行政处罚。要结合建筑业市场乱象治理，加强与发改、招投标、城管执法、应急管理等部门对接，整合资源，互通信息，形成工作合力。监管过程中发现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特别是涉嫌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案件线索的，要及时向有权处理部门移交，跟踪处理结果。

四、夯实基础，抓好四支队伍

（一）施工队伍要强。压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

产意识，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班子强、管理强、工人强。加大项目班子及主要管理人员到岗情况核查力度，杜绝投标、现场“两张皮”，杜绝“挂羊头卖狗肉”“草台班子唱戏”。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杜绝不合格材料、设备进场，杜绝分部分项工程“转手度身”，合理选择高危部位、特殊工种适龄作业工人。经常性开展现场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加强自我防护，杜绝违章作业。

（二）监理队伍要专。压实监理单位现场监督责任，做到专业、专职、专心，确保履职尽责到位。强化项目总监及监理班子成员到岗到位情况核查，既要看“量”，更要重“质”。要严格规范现场监理人员行为，及时清退无证执业、以次充好人员，全力整治在岗不履职、不认真履职、收受（索要）好处故意不履职现象，坚决查处监理单位恶意低价竞争导致现场监理形同虚设问题。

（三）监管队伍要勤。压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主动作为，做到“脑”勤、“手”勤、“腿”勤。要落实“一岗双责”，常抓不懈。要积极转变观念，改进工作方法和方式，既要敢抓敢管，又要优质、高效服务，坚持“两手抓，两手硬”。要坚持问题导向，经常性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有针对性地提出应对措施，“抓两头，带中间”。要多下基层、勤跑现场、多蹲工地，通过现场发现和解决问题，通过现场检验工作成效。

（四）专家队伍要有。积极探索“借智”“借脑”机制，充

分依托本地行业协会和各类企业组建专家库，或通过社会化购买服务方式选择专业服务，充实专业技术力量，强化专业技术支撑，为安全生产监管提供有效补充。

五、开拓创新，落实五项举措

（一）制定安全生产清单。各辖区要根据实际，制定党政领导干部责任清单、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将清单细化到具体岗位，责任落实到每个人头，建立全覆盖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体系。

（二）建立定期研判机制。针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各辖区安全监督机构每周组织 1 次研判，各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月组织 1 次研判，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每季组织 1 次研判，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措施实。

（三）丰富安全会议形式。2020 年，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综合采用现场会、专题会、调度会等方式召开，原则上每季度 1 次，由各辖区轮流承办，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辖区优先考虑或实施定点调度。

（四）开展“督导年”行动。2020 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督导年”行动，整合全市住建系统力量，集中 1 年时间，采取分片督导、交叉督导、定期督导、随机督导的方式，以督导促整改，以督导促交流，以督导促提升，实现安全生产形势全面好转。

（五）提高标化工地比例。深入推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

建活动，主动引导、鼓励、动员、帮助企业提高认识、加大投入，创建一批，带动一批，处理一批，促进全市整体水平明显提升。2020 年，各辖区房屋建筑项目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数量比例控制指标为：政府投资（含国有平台公司投资）项目中，省级、市级标化工地比例分别不低于 20%、80%；社会投资项目中，省级、市级标化工地比例分别不低于 5%、20%。

抄送：罗孝廉副市长，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6 日印发